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23號

聲 請 人 黃偉泰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科榮金屬有限公司、相對人程欽福聲請本票
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科榮金屬有限公司、相對
人程欽福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
經塗改後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詎
料經提示未獲得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本票裁定
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云云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
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
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；
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
第120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票上之金額為
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否則該本票即屬無效之票
據。

三、經查，該本票以文字方式記載之票面金額為「新台幣貳拾萬
元整」，惟「貳拾萬元」之左側另載有遭刪改之「參拾萬
元」，並蓋有相對人科榮金屬有限公司、相對人程欽福等二
人之印章，依該本票整體記載觀之，上開「貳拾萬元」顯係
改寫票面金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本票應屬無效之票據，執
票人無法取得票據法上之追索權。是本件本票之聲請應予駁
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